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155681202624O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冠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5568120262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326-000199615	帕萨特 ePro 豪华版	帕萨特 ePro 豪华版	1(辆)	179900.00	179900.00
总价（元）		179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799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户： 03003999792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： 上海市宝山区锦山路5号

电话： 36071957
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2026年07月27日

乙方： 上海冠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[illegible]东新区惠南镇宣黄公路2303号6幢一楼南侧

电话： 13641812[illegible]

联系人： 王忠明

2026年07月27日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3003999792